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460號

原告 陳雅柔

訴訟代理人 吳文華律師

被告 黃婉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惠馨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確認被告所持有，發票日為民國113年7月15日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5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次查本件係於114年2月20日起訴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併算所附帶請求其起訴前之孳息，故原告本件聲明之請求，應依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加計自113年10月7日（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利息起算日）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19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86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